八字哨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: 八字哨镇系益阳市赫山区的基层政府行政机关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1）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（2）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4）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管和管理，按计划组织、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;做好统计工作。

（5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（6）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: 2018年八字哨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单位9个，分别是八字哨镇党政综合办、八字哨镇经济发展办、八字哨镇农业综合服务站、八字哨镇计划生育办、八字哨镇村镇建设管理站、八字哨镇文体卫镇、八字哨镇水利管理站，八字哨镇财政所，八字哨镇司法所。目前，在职编制人数6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4人，事业编制36人。退休人数34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退休：12人，事业编制退休：22人。分流人员38人。遗属9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八字哨镇人民政府本级

2、八字哨镇民政办

3、八字哨镇劳管站

4、八字哨镇水管站

5、八字哨镇文化站

6、八字哨镇村镇建设站

7、八字哨镇计生办

8、八字哨镇农技站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1181.9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045.98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18.97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34.68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1181.9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1.9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.79万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2.5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3.61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34.68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9.59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105.09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1.9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920.68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75.5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4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1.1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61.27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专项补助等。其中：专项业务费10.33万元，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、共青团、妇联工作经费，村帐乡代理，人大代表党代表活动经费，纪检岗位补贴；事业发展专项支出23万元，主要用于信访维稳、民兵应急分队、社区经费等方面；专项补助支出38万元，主要用于镇完成社会经济目标等方面；村级运转经费152.6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；农村清洁工程支出20.98万元，主要用于镇农村环保亮化工作；两税附加及农税转移支出16.28万元，主要用于镇教育、危房改造、计生、优抚、乡村道路等方面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8年八字哨镇人民镇府本级、下属水管站等7家事业站所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.18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19.01万元，下降23.7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5.39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1.3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7.81万元，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.7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万元；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.7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